

嘉机明传 100 号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省建设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浙建建〔2016〕13 号

浙机发 403 号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 月 8 日 22 时 30 分许，杭州地铁 4 号线南段中医药大学站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基坑土体突涌事故，造成 4 人死亡，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过程中。该工程建设单位是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察单位是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是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共 7 页

近期，我省多地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教训十分深刻，暴露出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安全排查不彻底、隐患整改不到位、管理基础薄弱等问题。各地各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切实消除施工安全隐患。G20峰会召开在即，为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G20峰会顺利召开，现就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的相关工作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峰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条弦。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亲自带队深入基层一线督促检查。要按照安全生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深入彻底开展检查、排查，完善各项事故预防措施，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和问题。

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

本次大排查范围是全省所有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排查深基坑开挖、土方堆放、高大支模、起重机械、临时设施和工地消防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易引发群

体性人员伤亡的薄弱环节。各项目部要对以上内容进行逐一排查，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对所建设、施工、监理的项目进行全数检查。各企业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落实责任，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盯防，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凡是发现存在严重隐患的必须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方可复工。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监督员对所监督的项目要进行全数检查，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项目、企业要开展重点抽查。我厅近期将对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开展督查，督查结果将通报全省。

三、严格执法，确保安全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时发现企业、项目部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予以停工整改，待整改完毕复查合格后方可予以复工。要加强市场、现场“两场联动”，对拒不开展排查、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诚信和人员执业资格等方面从严进行处罚。对企业、项目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或其他涉及上级主管部门执法权限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四、落实责任，强化管理

本次排查整治要严格落实责任，排查整改工作各环节要建档备查。各企业、项目部开展检查必须由检查人员签字，隐患整改方案必须要有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整改完毕复工验收必须由检查人员、企业负责人共同签字。项目部对每一个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检查整改记录要进行建档，企业对项目部每次检查记录要进行建档，形成从施工、检查、整改、验收的完整材料。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掌握本辖区内危大工程数量、位置、进度，明确现场管理责任人、片区管理责任人，对本辖区内企业、项目大排查、抽查、处罚工作要进行建档，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

五、加强防范，完善预案

近期台风、暴雨、高温等极端天气增多，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巡检力度，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要进一步加强各部门间沟通联系，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提前把各项防范措施做实、做好、做细。一旦发生事故，各地要在第一时间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做好社会舆论引导，把事故的影响和损失减到最小。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县（市、区）主管部门做

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时监管，每两周向本单位上报相关情况，并将本辖区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统计情况于7月21日、8月21日上报我厅。联系人：沈申，联系电话：0571-85068057，传真：0571-85164194。

附件：1.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管统计表
2.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检查统计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7月1日

附件 1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管统计表

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员:

工程名称 (地下空间开发、轨道交通 工程请注明)	危大工程类别 (在类别中打钩)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 (含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脚手架	高大支模	深基坑	起重机械	渣土堆放	临时设施			

注: 此表由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 每两周报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检查统计表

单位:	统计时间:						统计人:	
	脚手架 (个)	高大支模 (个)	深基坑 (个)	起重机械 (个)	渣土堆放 (处)	临时设施 (处)	地下空间	轨道交通 (杭、宁、温)
实际统计数								
县(市、区) 主管部门检 查数								
设区市主管 部门抽查数								

注: 此表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计后于 7 月 21 日、8 月 21 日报建设厅。